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杰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杰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又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敘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宣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